**一、永旺奖学金评选条件**

1、除政治学与行政学专业以外的全日制三、四年级本科生；

2、被认定为本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生活俭朴；

3、思想端正、勤奋学习、成绩优良、道德品质良好；

4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；

5、之前未获得过永旺奖学金

6、2018-2019学年未获得其他社会奖学金、未有需要3个月以上去海外以及其他大学留学的情况；

7、能够积极配合并参加永旺1%俱乐部举办的有关活动；

**二、中海油助学金评选条件**

基本条件：

1、我校正式注册在校的本科学生；

2、实际消费水平无法达到学校所在地生活最低标准；

3、本学年未获其他社会助学金或学校提供的减免学费等优惠；

4、被认定为本学年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生活俭朴；

5、积极参加各种社会公益活动。

优先条件：

1、孤儿贫困生；

2、烈士家庭的贫困生；

3、少数民族地区贫困生；

4、享受最低生活补贴家庭的贫困生；

5、双亲丧失劳动能力的贫困生；

6、国家级贫困县农村的“五保户”及其它经济困难的家庭；

7、国家级贫困县城市的双亲下岗家庭的贫困生；

8、甘肃省合作市、夏河县，内蒙古卓资县，海南省五指山市、保亭县，西藏那曲地区尼玛县等六个定点扶贫地区的学生申请优先考虑。

**三、天泰奖学金评选条件**

1、全日制二、三、四年级本科生；

2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3、自觉遵守法律和校规校纪，生活俭朴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4、自立、自强，积极参加勤工助学活动；

5、学习认真、刻苦，成绩优秀；

6、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，生活俭朴；

7、本学年接受其他资助或奖励不超过5000元。

**四、中国银行自强大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**

1、全日制二、三、四年级本科生；

2、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，品行端正，热心公益，乐观向上；

3、自强不息，勇于克服在学业、科研、生活或其它方面的困难，表现出非同一般的顽强毅力，有突出的**自强事迹**或个人成绩；

4、同等条件下，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者优先。

**五、青岛银行优秀大学生奖学金评选条件**

1、全日制二、三、四年级本科生；

2、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在当年学校学生素质测评中，“思想政治素质”评定应为“良好”及以上；

3、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本学年学习成绩为前10％；

4、富有爱心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公益或社会实践活动；

5、同等条件下，被认定为本学年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者优先。

**六、德才奖学金评选条件**

1、全日制二、三、四年级本科生

2、遵纪守法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，在当年学校学生素质测评中，“思想政治素质”评定应为“良好”及以上；

3、在校期间学习成绩优异，获得当年学习优秀奖学金；

4、富有爱心，乐于助人，积极参加公益或社会实践活动。

**七、锦绣前程励志奖学金评选条件**

1、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；在当年学校学生素质测评中，“思想政治素质”评定应为“良好”及以上。

2、自觉遵守宪法和法律，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。有慈善精神，懂感恩，愿意在力所能及的情况下反哺学校慈善事业、支持锦绣前程教育基金的持续发展。

3、在当年学校学生素质测评中，科学文化素质排名在班级排名前50%；少数民族学生在同年级少数民族学生中科学文化素质排名在前50%，或科学文化素质名次比前一年进步10名以上。

4、家庭经济困难或因遭遇突发事件致使生活困难的全日制本科生。

5、被认定为家庭经济特殊困难的一年级本科生也可申报。

6、被授予校级以上“优秀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优秀团干部”等荣誉称号者优先考虑。

7、回捐要求

获助学生需签署《“中国海洋大学锦绣前程教育基金”回捐承诺书》（见附件2），并承诺自正式参加工作后，即根据收入情况制订明确的回捐计划，履行回捐责任。

以上社会奖学金申请者出现下列情况时，将取消其受助资格：

1、发现所报材料不属实的；

2、违反校规校纪受到学校处分的；

3、不愿意参加公益或志愿者活动的；

4、个人生活铺张浪费的。